

LUDING
YEARBOOK



生态环境



综 述

【概况】 2020年，泸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围绕县委“135”工作思路，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环境执法力度，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县域环境质量持续良好。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编制《泸定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5年）》《泸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2019—2021年实施方案》，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颁布实施。开展冷碛镇扒湾村、邓油房村、瓦斯营盘村，兴隆镇化林坪村、盐水溪村等5个州级生态村创建，全县已累计创建省级生态乡镇2个、州级生态村45个、绿色家园1317户。积极配合开展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及“三线一单”方案调整，及时收集上报相关资料。全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农村环境治理项目建设】 整合投入生态环境、扶贫、农牧等资金1719万元，对19个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12个村开展厕污共治、2个村建设“三格化粪池”、1个村开展污水集中治理、4个村安装微动力处理设施。

环境监管

【环境监测】 完成大渡河泸定段2个出入境断面1—11月监测；2个城市集中式水源地和11个乡镇集中式水源地1—4季度监测；3个重点污染源环境现状季度监测；城市声环境6个点位监测；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应急监测工作；完成2020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100%，流域及水源地取水口水

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以上，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以上，达标率100%。

【环保审批】 坚持“三同时”和分级审批制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100%。全年共审批和备案建设项目106个，其中：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7个、登记表备案项目79个。

【环境执法】 深入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深入推进泸定县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依法关停小水电7座，督促29座水电站按要求整改。建立县、乡、村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完善《泸定县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加强三级网格化管理，建立巡查台账。配齐专（兼）职网格员137名，对网格责任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2次，开展双随机检查任务84次；受理办结群众信访举报27件，结案25件，正在办理2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件。出动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380人次；督促6家企业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累计完成备案45家，做好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后的科学响应和及时处置。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排查企业30余家，发现问题点位11个，按“清单制+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要求，建立台账推进整改，针对排查上报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5份。组织辖区内8家（省级1家、州级7家）企业通过系统填报完成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督察问题整改】 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要求，紧盯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落实。对生态环境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涉及的问题整改实行周调度、月报告制度，每周调度整改进展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每月向州整改办报告整改情况。对整改工作进展缓慢的3个牵头单位开展正风肃纪生态